

# 论心理学视角下的法学研究

薛强

河南省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摘要] 法学与很多个学科都有联系, 相关的研究也很多, 但与心理学相关的研究很少。两人的诘问持续了200多年, 面对恶劣的条件和妥协, 产生了彼得鲁什茨基的心理规律, 犯罪心理也迅速延续。与此同时, 一些心理学家负责证据的心理学研究, 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由于心理和法律研究的增加, 一些学者开始关注法庭判决的审理, 心理学视角的法学研究开辟了法学研究的新概念。

[关键词] 心理学法学; 证人心理; 司法决策; 法学研究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2.1964

法律是一门涉及大量知识的社会科学。无论是哲学、社会、经济、政治还是伦理、文学、逻辑等街头都与法律有关, 导致法律哲学、法律社会、法律经济学等诸多法律处罚。法律发展历史悠久。当人类聚集在部落中时, 法律就诞生了, 然后确立为法律。无论是奴隶制还是欺骗, 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 法律都在促进秩序和社会工作方面发挥了作用。因此, 法律、医学和技术被称为三所大学教育。与法律相比, 心理学研究的历史非常短暂: 近100年来, 心理学家逐渐了解和研究了它。

但是, 法律与心理学的交叉研究发展缓慢。法律研究基于标准和价值观, 但很少基于法律背后的原则。考古学家参与研究人们的感知、记忆和肯定。法律研究的类型与人类行为之间的关系很容易被忽视。在国际上, 德国最高法院将一项心理学研究作为评估调查事实的标准。美国有一个专门的心理学协会。与国外相比, 我国的心理法学研究主要集中在犯罪心理学, 其他领域的研究较少。

## 一、法学与心理学的相交历史

在中国法律的发展史上, 殷商时期就有“听五音审狱”。意大利著名刑法教授贝加利亚(Bergaria)在讯问和供词方面曾说过“关于内疚和惩罚”。“个人的气质和判断力因人的构造和快乐而异。惩罚的回报尊重他的气质和计算。因此, 数学家比法官更能表达问题。他可以。承认罪的痛苦并考虑很多1876年, 罪犯的父亲高大兄弟发表了“罪犯的理论”, 发表了“罪人的理论”。自然罪犯。”加害者变成了对父辈的堕落和遗弃的回归。导电性。然后, 隆布罗索又回到了先天因素对罪犯起困难作用的第一个错误理论, 并放大了罪犯的权利, 使其遭受一些非先天因素。从现在开始这些理论是第一的, 但他们开始研究法律与心理学的关系。

十九世纪心理学家开始关注法律领域, 德国威廉·刘毅·斯坦因1902年开始观察证人, 发表了一篇名为《证词心理学》的论文, 并发行了一本名为《对证人心理学的贡献》的杂志。我相信“完全正确的回忆不是规则, 而是例外”。受这项研究的影响, 美国心理学家雨果·明斯特·贝格在18年发表的《在证人席上》写到。“实验心理学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地步, 在这一点上, 注意到服务是针对生活中的实际需求提供

的, 这似乎是自然而合理的。”雨果整合了心理意义, 希望成为公共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但法律制度是理解这一功能的工具。因此, 在记忆暴力、证据的事实、容易说的程度、情感访谈的使用、错误的发现和错误的预防等问题上进行了大量研究, 对心理学家产生了影响。’对心理问题的看法适度。肯定的。盖伊·蒙特罗斯\*惠普尔在1909年至1912年发表在一本心理学杂志上的一系列论文中引入了英语中的“证据”一词, 并向美国读者介绍了涉及情感和记忆的证据和证据的课堂研究。因此, 法律成为适当的心理学研究的问题, 心理学也成为适当的法律学科和方法。

1970年代中期, 心理学和法律领域的中产阶级监视成为重磅新闻, 两种理论都在此时公布。第一种说法是心理学将密切关注实验观察。这些服务并没有为复杂领域的忠诚做好准备: 第二个陈述认为, 此时的心理学研究在实践研究方面并不是很缺乏, 并且在理论研究方面继续表现出色, 这就是为什么心理学和法律领域不时刻准备着。现在到那个时候, 即使恢复了那个工具, 社会心理学家也会开始看最好的搜索, 但是找到心理学家和法律的期望是有区别的。

## 二、犯罪心理学下的其他刑事法学的理论体系

犯罪心理学的本质上不仅仅是犯罪学的一个单元, 也是心理科学的一个单元。这就是犯罪分子从心理学的角度形成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原因。程序和法律是公共安全的基础。司法机构识别和惩处违法行为, 防止不当行为, 适当罪犯, 并提供科学和心理依据。这种敌意的解释决定了心理犯罪与其他刑法的理论框架密切相关, 这反映了犯罪心理与其他刑法伦理体系之间的心理差异。

### (一) 犯罪心理学与其他刑事法学在理论体系上的联系

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来看, 犯罪心理学与其他刑法具有相同的主题。犯罪心理学是一门研究犯罪心理巧合、法律和犯罪行为的学科。调查犯罪心理的权威是基于其他刑法对犯罪的定义。而其他罪人的律法, 就像罪人的律法和罪人的律法一样, 就是罪人的律法。通过禁止法律的表达和承认, 犯罪者有了心理调查的思想基础, 犯罪者创造了心理决定自己未来的思想体系的依据。犯罪心理学已经将犯罪心理学作为研究的主体, 因此, 它已经涵盖了心理学、化学和社会学等科学理论。并根据

其他刑法调查和与中国安全总局会晤的结果, 本文讨论了犯罪心理学的基础和形式。拓展变化规律, 丰富和采用我国犯罪心理学理论, 提高科学理论水平。

犯罪心理学作为刑事科学的一个分支和边缘学科, 他的观察对象是刑法。刑法的发展, 例如刑事诉讼法和刑事搜查, 在刑法的发展中更为重要。100多年来, 刑事科学一直以来, 人们一直在进行大量深入有效的刑事监视工作, 但刑事科学本身并不能解决许多基本的理论问题。犯罪搜索与社会因素的关系, 例如如何搜索犯罪。出现并与罪作斗争。罪的惩罚如何对人类更好。犯罪心理学不是发现这些问题, 而是有其他的方法和手段从其他犯罪学科中发现, 反映了犯罪心理学的实践。考虑犯罪行为法的发展和转变。同时, 犯罪心理学还考察了社会文化方面的成长和犯罪分子个人心理的转变, 并考虑了定量研究的规模和搜索结果的出现。因此, 对犯罪心理的监视在另一部刑法的发展中更为实用, 甚至更为重要。这一特点不转移其他学生, 丰富了其他刑法的目的, 丰富了整个刑事理论。

### (二) 犯罪心理学理论体系的特殊性

犯罪心理学虽然在理论体系上与其他刑法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 但在刑罚体系上却有着与其他刑法不同的特点。犯罪心理学不仅仅是犯罪科学的一个分支。也是心理学的一个分支。所以他的意识形态不同于没有刑法的意识形态。犯罪心理学运用多种心理学研究方法和心理学研究成果, 考察了犯罪心理学的形成、扩展和转化、心理治疗干扰、精神分析研究、心理学研究、心理学研究、心理学研究、犯罪矫正等。犯罪者还阅读了法律部分, 其中不将犯罪者和犯罪者心理学视为研究, 将犯罪心理学的对立面视为调查。许多问题不能通过刑事心理调查通过法律解决。探究犯罪心理的规律和速度是犯罪心理学的工作和价值所在。犯罪心理学研究肯定会通过财富和其他刑法创造成果。

### 三、犯罪心理学下的其他刑事法学的研究对象

与犯罪心理学、刑事侦查等其他刑法一样, 犯罪心理学以犯罪、犯罪行为和罪犯为重要研究对象。

(一) 犯罪心理学与其他刑事法学关于犯罪人概念的认识具有关联性

刑法是对伤害人民的人说话, 应该严格按照刑法规则进行处罚。从这个意义上说, 罪人必须具备三种力量。即3.1.1达到刑事责任年龄。3.1.2可以行使刑事职责的权力, 即观察和监督自己行为的权力。(3) 你犯了法律规定的罪。未到负罪担责任年龄的人, 不承认或不掌握自己的道德权威的人, 即使有危害人类的行为, 也不能成为罪孽的罪人。

### (二) 对犯罪及犯罪行为的界定具有关联性

在犯罪心理学中, 犯罪的概念源于刑法要素, 但具有新的

含义。在刑法中, 犯罪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规定, 必须受到刑法处罚的行为。

根据刑法陈述和刑法理论的调查结果, 犯罪具有三个基本特征。这是社会腐败、犯罪和艺术。所谓社会无害, 是由于犯罪行为对受刑法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一定损害的特点。如果没有社会损害, 就没有犯罪。社会骚扰还没有达到一定程度。刑事合法行为是指具有社会劣势的违法行为, 但一切违法行为都是犯罪行为。在这里, 社会正义和平等受到了严重的刑事指控, 这可能是犯罪。

刑事司法是刑法中社会平等的体现, 也是另一项重要的犯罪行为。关于社会风险论, 只有与刑法有关的行为才能被认为是犯罪行为。任何非法的法律都必须具有法律约束力。民法需要对民法负责。例如道歉、损害赔偿、有组织的损害赔偿等。对违法行政事件, 应当依法追究行政责任。例如, 逮捕, 以及等。比民事和行政犯罪更难; 法律责任网络是刑事责任, 犯罪分子如何承担刑事责任必须受到惩处。如果这种行为没有受到刑法的惩罚, 那就意味着它不构成犯罪。

以上三个基本原则是合成的, 不应省略。此时的犯罪心理的犯罪意义也随之确立在法律之中。但是, 由于研究角度不同, 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和犯罪行为不同于其他刑法。在犯罪心理学中, 犯罪被认为是一种违法的速度和对抗性的组织速度。这不仅危及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 而且危及集体生活, 无异于犯罪行为。但是, 大多数刑事心理犯罪都是基于其他法律文件,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大部分的痛苦都是很小的, 并且没有调查诸如卖淫、赌博和毒品交易等罪恶的关系。

### 参考文献:

[1] 孙嘉彤. 设计心理学在情感仿生设计中的应用[C]. 大连工业大学. Proceedings of Th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Bio-inspired Design and Technology. 大连工业大学: 大连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2021: 89-92.

[2] 法学与实践[C]. 《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1年第18卷 总第66卷)——智慧法治学术精华文集.: 上海市法学会, 2021: 6-33.

[3] 孙浚淞, 马皓. 犯罪心理学视角下恐怖主义犯罪的成因分析[C]. 中国心理学会. 第十八届全国心理学学术会议摘要集——心理学与社会发展. 中国心理学会: 中国心理学会, 2015: 664.

[4] 杜霞. 项目教学法在犯罪心理学教学中的运用探讨[C]. 重庆理工大学. 第5届教育教学改革与管理工程学术年会论文集. 重庆理工大学: 全国教育教学改革与管理工程组委会, 2012: 312-315.